



市政协工会界别团体提案建议

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下劳动保护制度

本报讯（记者 余翠平）在政协北京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市政协工会界别向大会提交了《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下劳动保护制度》的团体提案，工会界建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北京市突发事件劳动保护办法》，规范突发事件下劳动者的劳动保护措施、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权利义务等，加强社会保障力度，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现状：各类突发事件频发，生产安全问题再度凸显

市政协工会界小组召集人，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潘建新介绍说，伴随着生态、经济、社会各要素的结构性变化，“风险社会”已经成为当代社会基本特征，也给人民正常工作、生活秩序带来严峻考验。近年来，各类突发事件频频发生，新冠疫情全球大流行，极端天气频繁发生，造成了多重悲剧，生产

安全问题再度凸显，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了威胁。

潘建新表示，全球变暖导致极端天气多发，全球新冠疫情流行对劳动安全卫生造成新的威胁。现代城市与工作环境对突发事件破坏力有放大作用，工业园区、超高建筑、连片建筑、交通管网、地下空间等遇突发事件往往会放大灾害，引发次生灾害。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白领劳动、超长通勤等与突发事件交织，劳动保护面临新的挑战。因此，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下劳动保护制度十分必要。

问题：针对突发事件带来的具体问题尚待明确

工会界指出，目前，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制度已经较为完备，但是针对突发事件带来的一系列具体问题尚待进一步明确。在安全生产方面，传统安全风险较低的行业中紧急避险意识不足，一线人员紧急避险权利、拒绝违章指挥权利不明确、不落

实、缺乏保障问题较为严重；大量安全设施设计与施工标准对突发事件考虑不足，标准较低，形成短板，引发安全事故的连锁反应；劳动者安全知识与风险意识不够强，在风险前心存侥幸、导致悲剧。

工会界表示，在工伤保险方面，工伤保险总体覆盖率低，新业态、新就业群体等容易受突发事件影响的人群覆盖率更低；工伤认定的问题，对上下班途中因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造成的人身伤亡，工伤认定没有涉及；工伤保险的保险能力测算需要纳入突发事件因素，以提高该制度抗风险能力。

建议：相关部门制定《北京市突发事件劳动保护办法》

因此，工会界建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北京市突发事件劳动保护办法》。规范突发事件下劳动者的劳动保护措施、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权利义

务等，建议包括以下内容：突发事件定义和类型。如包括暴雨、暴雪、道路结冰、高温、极寒、雷电、冰雹、大气污染预警等。用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如用人单位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劳动保护相关规章制度，包括预警、应急预案，如通知员工停工，员工造成误工的，用人单位不得作迟到、缺勤处理，并不得以此为由对误工者给予纪律处分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等；设置单位内部劳动保护部门，在发生突发事件时立即组织撤离、停工、救治等；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护义务，设定行政处罚等措施，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另行赔偿。对于组织措施不力导致重大伤亡事故的，应比照安全生产事故追究相关负责人刑事责任。

此外还有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劳动者因突发事件不能到岗应及时与单位联系，及时报告各类生产安全隐患；用人单位组织危险作业，劳动者可以拒绝违章指挥，停工期间可正常受领工资

等。监管部门的责任和义务。如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为监管部门，组织相关执法检查，包括制度设定、日常预防措施、事后处罚等。相关部门则有义务提前发布预警，应急管理部门应组织灾后检查等。工会界还鼓励缴纳补充保险。如规定鼓励用人单位缴纳补充保险，将企业补充保险福利纳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选标准，税务部门可依据职工补充保险为用人单位提供税收减免等。

潘建新还建议加强社会保障力度。提高工伤保险覆盖率，特别是加强针对快递员、送餐员、货车司机、保安员等新业态、新就业群体的工伤与职业伤害保障。优化工伤认定。研究界定突发事件下工伤认定的范围，将上下班途中的突发事件伤害纳入工伤范围，加强对劳动者的保护。提高工伤保险基金使用效率，在强调赔付的同时，增强工伤保险对防灾减灾与安全生产设施建设的杠杆作用。

委员声音

鲁娟委员：

建议采取措施推动落实“三孩政策”

本报讯（记者 余翠平）2021年5月31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提出“进一步优化生育政策，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市政协工会界委员，北京华江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副总裁、工会主席鲁娟介绍说，现在年轻人不愿意生孩子的原因聚焦的主要有三点：经济条件拮据，没有时间带娃，养娃琐事太多。“三孩政策”是否能够有效提高生育率，关键在于该政策的相关配套支持是否能够落到实处。

因此，鲁娟委员建议完善相关法律，对“三孩政策”的落地予以保护和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在2015年底修正，与“全面两孩”政策配套，相

应的地方性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均作了修订。现在实行三孩生育政策，各个层面的法律法规必须做出相应的修正，依法治国的时代要依法计划生育。

鲁娟委员表示，应加强企业对政策的贯彻执行，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建议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养老基础设施建设。

此外，鲁娟委员建议加强税收、住房等支持政策，优先解决多个未成年子女家庭的公共租赁住房问题。加强对养育子女的税收优惠，建立完善更加精准高效的审核分配制度，全面提升保障精准度，提高配租速度，让有限的公共资源优先惠及困难及多子女家庭群体。

鲁娟委员还建议加强教育减负工作的推进，推进教育资源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减除家



庭对教育子女的担忧和顾虑，降低家庭教育开支，缓解家庭教育经费的压力。通过分配名额、多校划片、教师轮岗等手段，加快学区改革，促进教育公平。

本报记者 陈艺 摄

熊宗喜委员：

建议解决部分退休人员取暖费补贴问题

本报讯（记者 余翠平）市政协工会界委员、北京市地质工程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熊宗喜两会前参加了市政协工会工作小组组织的“带着职工心声上两会”接听热线活动，接听了两位退休职工的来电，一位是白纸坊装订厂的退休职工，白纸坊装订厂是一个集体企业，后改制成了民营企业。另一位是北京内燃机总厂的退休职工，他是2005年工龄买断，2014年正式退休的。他们共同反映的问题是：其他单位退休的职工都有冬季取暖费补贴，而他们没有，找了有关单位和部门，都没能解决。

针对他们的这种情况，熊宗喜委员做了一些调查，发现各地的政策都不一样，有的地区的规定是可以领取补贴，而有的地区

的规定是没有补贴。熊宗喜委员表示，像他们这种情况，估计北京市还有不少，退休较早，退休工资较低，每年的取暖费对于他们来说也确实是一笔不小的开支，对他们的生活造成了一定的影响。这次虽然只接到两个人的来电，但是由于改革及其他历史原因造成这种情况的退休人员应该不是极个别的。北京作为首善之区，针对这种情况应该采取一些积极的措施，帮助这部分人解决困难和疑惑，使广大市民都能体会到党和政府惠民政策带来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熊宗喜委员建议政府有关部门做一个详细的调查，弄清楚属于这种情况的退休人员的具体数量、隶属关系以及详细的退休待遇情况。梳理本市有关退休人员



待遇的相关政策，确实属于政策不合理的，要及时进行调整。对原来政策没有考虑到的，应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补充完善相关政策。

本报记者 陈艺 摄

为让适龄夫妻能够放心地生育，市政协工会界提出——

进一步完善“陪产假”有关待遇

本报讯（记者 余翠平）在政协北京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市政协工会界提出，“三孩”政策放开后，其中，作为生育保障政策之一的“陪产假”待遇，在我市一直未得到充分落实。建议进一步完善“陪产假”有关待遇，让适龄夫妻能够放心生育。

市政协工会界指出，“陪产假”是为男职工提供的用于照顾、陪伴产妇和新生儿的假期。2016年修订的《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虽然规定男职工享受15天“陪产假”，但实际上，职工对“陪产假”政策的知晓度以及实际休假等方面均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市总工会于2020年开展的相关调研显示，在参与问卷调查的已生育男职工中，41.78%的人没有休过“陪产假”。

市政协工会界委员表示，“陪产假”待遇难以得到有效落实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陪产假”政策宣传不到位，许多职工对此项政策并不知晓。调研显示，39%的受访职工不知道单位是否提供“陪产假”，部分职工所在单位甚至根本不提供“陪产假”，这一比例在外资企业中则更高，达到42.1%。一些职工担心休“陪产假”会耽误工作，对自身的职业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调研显示，在一些国有企业、合资企业中，男职工虽然知晓单位为其提供“陪产假”，但实际上，因担心工作受影响，男职工主动选择不休“陪产假”的占了绝大多数，达到

64.53%。此外，按照我市现行政策的规定，职工在休“陪产假”期间的工资待遇由用人单位负责支付，这样增加了用人单位的用工成本，致使有些单位不愿为职工提供“陪产假”待遇。

因此，工会界建议，切实加强大政策宣传力度。要通过广泛宣传，不仅让更多人知晓“陪产假”政策，而且要让更多人深入理解“陪产假”政策的积极意义，通过实施男性“陪产假”政策，即让男性工作家庭兼顾，为女性分担生育责任，同时参与生育护理工作，对于家庭和谐、强化男性责任感都有重要意义。同时有利于分摊女性的生育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对于女性劳动者就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提升女性的生育意愿，确保人口政策的顺利实施，使经济社会稳定有序发展。

工会界表示，建议从生育保险的层面上保障男性的权益。市卫健委在修订《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立法工作中，建议将职工休“陪产假”期间的工资待遇“由用人单位支付”改为“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减少用人单位经济负担、降低用工成本，让更多的用人单位更好落实“陪产假”待遇。

工会界还建议加强对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建议市卫健委在修订《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中，对用人单位侵犯员工“陪产假”权利的行为规定惩罚性条款，形成系统的配套制度和保障制度。